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交易。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2016-01-05、2016-01-06、2016-01-08、2016-02-01、2016-02-02、2016-02-04、2016-03-01、2016-03-02、2016-03-03、2016-03-06、2016-04-01、2016-04-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2016-01-03）。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0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将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多项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